

2022/23 甲類通告第 004 號

各位家長：

定期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及填報「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紀錄表」安排

(一) 定期進行快速抗原測試

學生在每天回校前必須完成一次快速抗原測試【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人士而言，他們在康復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毋須進行測試(有病徵者除外)】，測試應在每天早上進行，在獲得陰性結果才能回校上課。

如測試結果為陽性，學生不得回校，並應盡快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，他們亦須盡快於 24 小時內透過「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」(<https://www.chp.gov.hk/ratp/>)向衛生署申報。

(二) 填報「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紀錄表」安排

學生進入校園時，校方會即時檢查家長填報及簽署的「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紀錄表」(每月派發)；而校方亦會於有需要時抽查個案，並要求覆檢。

請注意，根據教育局指引，若學生未能及時完成檢測，不能上課。校方會通知家長，盡快安排該學生回家。

備註：為回校前未有進行檢測的特別安排

惟遇有特殊情況，例如學生偶然忘記早上進行快測，校方亦會在獲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，提供檢測包由「學生自行」進行檢測，在獲得陰性結果後讓學生上課。校方請家長提醒子女提早起床，預留時間完成快速抗原測試後才回校上課，因為在校補做需時，會影響學生不能準時參與時間表上的課堂活動。

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與彭俊傑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 鄭玉清

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

2022/23 甲類通告第 004 號

回 條

鄭校長：

定期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及填報「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紀錄表」安排

本人已詳細閱讀甲類通告第 004 號，並清楚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*同意我的子女如遇特殊情況致回校時未能完成檢測，會接受校方提供的快遞抗原測試包，由「學生自行」進行檢測，並在獲得陰性結果後才上課。

本人*不同意我的子女如回校時未能完成檢測，接受校方提供的快速抗原測試包自行檢測。

本人明白我的子女因未能及時完成檢測所以不能上課，請聯絡本人接回我的子女，

本人會在子女完成快速檢測後，再安排他上課。

備註：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號。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二零二二年九月 日

家長姓名：_____

[負責老師：彭俊傑副校長]